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8 年度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設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代 表 人 黃國忠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張○○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受評鑑法官張○○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事 實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前法官張○○（下稱受評鑑法官）於臺北地院任職期間，出勤異常，曾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開庭遲到時，以 LINE 指示書記官，以電腦故障為由無法準時開庭欺瞞當事人；又於同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50 分庭期及同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庭期遲到；另於 107 年 7 月 6 日庭期缺席，由審判長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復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之庭期遲到，致合議庭等候其到庭始進行庭訊（詳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又其承辦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下稱邱○○案），定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宣判，當天以 LINE 指示書記官使用其電腦傳送僅有主文，事實、理由均空白之判決例稿，而未準時交付判決原本予書記官（詳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另其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號定應執行刑案件（下稱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收案後未及時處理，復未查明受刑人已移監之事實，致受刑人於收受裁定時，已逾執行期限 6 日，受刑

人因而向臺北地院聲請刑事補償，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刑補字第○號裁定准予補償 6 日，受評鑑法官已繳付其所應負之賠償額（詳如附表編號三所示）。

二、案經臺北地院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理 由

一、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9 月 6 日到會陳述之意見

(一)本人於臺北地院任職期間，開庭未到庭而由審判長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之情形僅有 2 次，一次是因本人於職務宿舍滑倒，頭部撞到洗手台，嘔吐昏厥，送醫治療，直至當天下午 4 點始離開醫院；另一次係因臨時加開庭期，本人並未收到開庭通知，當天本人原本是請假，只好趕緊銷假趕至法院，故審判長委請同辦公室同仁代為開庭，這件事情本人也有過錯。

(二)邱○○案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如期宣判，當天上傳主文，審判長也已簽名，判決原本亦遵期交付書記官，僅因當天下班後經書記官通知判決電子檔未上傳，本人請書記官至本人電腦上傳該判決電子檔，但書記官表示找不到該檔案，遂請書記官隨便上傳一個檔案，此即為當時為何僅有上傳主文，而無上傳原本之原因。翌日本人即上傳判決電子檔，如此情形對當事人任何權益並無損失，應無嚴重侵犯法官審判核心之情事。

(三)定應執行刑案件係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收案，辦案期限 4 個月，本人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交付裁定原本予書記官，法官將原本交付書記官後，該案於系統上即為結案，送達事項依法或相關行政規定均係由書記官負責，本人無從控管裁定事後送達之情形。該案受刑人位於臺北監獄

新店分監，本人當時記載臺北監獄，書記官當時則記載為臺北監獄臺北分監，書記官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收到退稿後，直至同年 12 月 28 日始發現送達錯誤，重新送達，這個過程書記官並未告知本人，本人無從得知裁定是否合法送達，刑事訴訟法規定送達是書記官的法定職責，本人不認為苛責一位法官監督書記官有無送達合法是一件合理的要求。

(四)本人承認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因身心狀況不佳，導致工作上有發生問題，累積很多案件，但之後本人很努力地結案，於 107 年的辦案結案率達百分之 95 以上，折服率、維持率達百分之 70、80 以上，辦案績效良好，但在本人恢復正常工作情況後，仍遭評定為未達良好。本人已受到很多不利益，歷經書類送審未過、刑事補償，職務評定未達良好，本人也記取教訓，重新好好努力工作，最後配屬之審判長及書記官對本人的工作能力都是給予正面評價。本人於 108 年 4 月底提出辭呈後，5 月初收到法院自律委員會之開會通知，自律事實所憑之證據是本人當時配屬書記官之訪談紀錄及與書記官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本人已無這些對話紀錄，無從確認內容真偽，且原以為離開法院後，法院不會再做其他處理，卻反而受到更大的不利益，將本人移送評鑑，本人覺得非常難過。

二、本會判斷

甲、程序方面：

(一)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適用

之。」查受評鑑法官雖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離職，但附表所示各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離職前即 106 年 5 月至 107 年 7 月間，是依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法官評鑑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次按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經查：

1. 附表編號一所示事實，係受評鑑法官開庭缺席或遲到之出勤異常行為，依序發生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同年 9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18 日、107 年 3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6 日，是以各日期為其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
2. 附表編號二、三所示各事實，均與法官承辦個案有關，依法應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所謂「案件辦理終結」，如案件已脫離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應認該案件已辦理終結（本會 101 年度評字第 6 號評鑑決議書參照）。其中附表編號二所示邱○○案雖定期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宣判，然因受評鑑法官遲交判決原本（詳如後述），書記官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始製作判決正本（本會卷一第 23 至 25 頁），二人尚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討論該案裁判書所載公訴檢察官名稱之更正事宜（本會卷一第 10 頁），嗣該判決交付送達證書則於 106 年 6 月 6 日列印，因此邱○○案之辦理終結日應以受評鑑法官無法再行更改判決之日為準，而非以 106 年 5 月 24 日之宣判日為案件終結日，故至少應以同年 6 月 3 日為案件終結日。另附表編號三定應執行刑案件，受評鑑法官係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裁定終結，自應以該日為案件終結日。以上各情業經本會調閱前開各卷宗查明，並有臺北地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參(本會卷二第 178 至 184 頁)，堪以認定。

3. 綜上，前揭各受評鑑事實終了或案件終結之日，依序發生於 106 年 6 月 3 日、同年 9 月 21 日、同年 9 月 11 日、同年 10 月 16 日、同年 10 月 18 日、107 年 3 月 30 日、同年 7 月 6 日，是請求人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均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乙、實體方面

- (一)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期間發生如附表所示事件，業據請求人提出受評鑑法官當時配屬之楊○○書記官訪談紀錄、臺北地院 106 年 9 月 7 日配置及代理順序表、受評鑑法官與楊○○書記官間 LINE 對話紀錄、臺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判決原本傳送資料、受評鑑法官開庭缺席、請假或遲到之筆錄及庭期查詢清單等件為證(本會卷一第 5 至 28 頁，卷二第 16 至 25 頁)，並經楊○○書記官及受評鑑法官所屬合議庭之黃○○審判長到會說明在卷(本會卷二第 2 至 13 頁)，復經本會核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誤。至於受評鑑法官雖質疑請求人所提出 LINE 對話紀錄內容之真偽，惟查，卷附 LINE 對話紀錄係由楊○○書記官提供予臺北地院院長，業經楊○○書記官自承在卷(本會卷二第 2 頁)，受評鑑法官亦不否認其使用 LINE 之外顯名稱為其英文名字縮寫「c00」(本會卷一第 112 頁)，而觀諸卷附 LINE 對話內容均係針對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進行事項之具體討論(例如：案件定期、鑑定、人犯提票、拘提、裁

判原本傳送…等事項)，足認上開 LINE 對話內容確實為受評鑑法官與其書記官楊○○之對話及指示交辦事項無誤，受評鑑法官質疑 LINE 對話內容之真偽，核不足採，堪信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為附表所示各事項，應屬實在。

(二)受評鑑法官就附表所示事實雖各以前揭情詞抗辯，然查：

1. 附表編號一開庭缺席或遲到部分：

受評鑑法官抗辯其開庭缺席僅有 2 次，其一是 106 年 8 月 31 日因臨時受傷急診就醫，無法到庭；另外一次則係合議庭於其請假日，臨時加開庭期，其接獲通知亦有銷假趕回法院等語，固據其提出 106 年 8 月 31 日急診之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本會卷二第 170 頁)。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缺席及遲到之庭期乃：(1)106 年 6 月 21 日開庭遲到時，以 LINE 指示書記官以電腦故障為由無法準時開庭欺瞞當事人，並通知檢察官晚點到。受評鑑法官所屬○股有 2 次庭期之第 1 件錄音開始時間與庭期表訂之第 1 件開庭時間有所差異：即 106 年 9 月 11 日上午庭期第 1 件開庭時間訂為 9 時 50 分，錄音開始時間為 9 時 56 分；另 10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庭期第 1 件開庭時間訂為 2 時 30 分，錄音開始時間則為 2 時 42 分。(2)1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之 107 年度訴字第○號合議案件庭期(受評鑑法官為陪席法官)，受評鑑法官缺席，合議庭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受評鑑法官嗣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補請假。(3)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之 107 年度簡上字第○號合議案件庭期，因受評鑑法官遲到，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延至下午 2 時 48 分開始庭訊。此有請求人提出受評鑑法官與書記官之 LINE 對

話訊息及 108 年 10 月 9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號函附上開各案件之審判筆錄及受評鑑法官請假紀錄等件可憑(本會卷一第 15 頁, 卷二第 16 頁至 19 頁), 並經楊○○書記官及黃○○審判長到會說明在卷(本會卷二第 5 頁反面、第 10 頁反面)。足認上開受評鑑法官無故缺席或遲到之庭期均非其急診就醫之 106 年 8 月 31 日或其原本請假之時間, 是其抗辯係因受傷就醫或合議庭係於其請假日臨時加開庭期, 致未能到庭陪席云云, 核不可採。

2. 附表編號二遲延交付判決原本部分：

受評鑑法官雖抗辯邱○○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如期宣判, 其當天上傳主文, 判決原本亦遵期交付書記官, 僅因當天無電子檔, 但其隨即於翌日上傳原本電子檔云云。然此抗辯為楊○○書記官所否認, 且觀之受評鑑法官與楊○○書記官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 6:20 於 LINE 對話內容為：「(○○)法官, 電腦裡沒有邱○○的原本檔案」、「(c00)死了, ○○, 幫我亂傳吧」, 106 年 5 月 31 日(三)上午 10:36 「(c00)○○, 我寄給你了, yahoo 的信箱」; 106 年 6 月 3 日上午 11:31 「(○○)法官, 顧檢說廖○○和邱○○辯結時不是她到庭」、「(c00)昏倒…那幫我改一下…」、「(○○)可是廖○○的已經出去了, 可能要下更正裁定..」、「(○○)好的, 另外邱○○的卷審判長還沒給你」, 106 年 6 月 5 日(一)「(○○)法官, 我星期六下午有拿到卷了…」等語(本會卷一第 9 頁反面至第 10 頁反面), 另據楊○○書記官說明受評鑑法官遲延交付裁判原本的情形, 是先傳送主文(可能是先傳送一個空白的原本檔案, 就是只有當事人欄的例

稿格式，…之後判決原本再另外拿檔案給我)，判決可能第7天才會交付等語(本會卷一第6頁、卷二第5頁)，是綜合上情並比對邱○○案判決上傳紀錄查詢系統，顯示邱○○案於106年5月25日僅傳送主文「邱○○無罪」，當時事實、理由欄均為空白，且法官欄位亦僅記載受評鑑法官個人，而非合議庭組織(本會卷一第27頁、卷二第21至25頁)，且書記官製作正本日期為106年5月31日，迄106年6月3日書記官尚告知受評鑑法官關於此判決之蒞庭檢察官名稱有誤，受評鑑法官猶表示要改一下，判決送達證書嗣於106年6月6日列印等情以觀，堪認受評鑑法官應係遲於106年5月31日始交付判決原本予書記官，是其辯稱於此案宣判後即如期交付判決原本予書記官云云，顯非事實，不足採信。

3. 附表編號三定應執行刑案件部分：

受評鑑法官雖抗辯其未逾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之辦案期限即裁定終結，本件係因書記官送達延誤，始造成受刑人執行逾期，不應歸責於伊云云。惟查：

- (1) 受評鑑法官係於106年7月21日收受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受刑人係經判決二罪確定，宣告刑各為有期徒刑4月、6月，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檢察官並表明受刑人當時係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刑期至107年3月4日。受評鑑法官收案後，竟未為任何處置，嗣經檢察官於106年10月11日發函催辦，受評鑑法官始於同年月16日裁定受刑人所犯二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而依卷附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顯示其早於106年

5月9日因乙種指揮出監（移出臺北分監），受評鑑法官疏未於裁定之前調閱其最新出入監簡列表，致未能即時查悉其於受評鑑法官裁定前之106年8月31日已經移入新店分監執行，而仍於裁定記載受刑人於臺北監獄執行中，導致延誤後續送達裁定時程，造成受刑人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本應至107年1月4日刑期屆滿，卻遲至107年1月10日始收受裁定送達，停止執行出監，而超過服刑日6日。受刑人因此聲請刑事補償，臺北地院受理後，以107年度刑補字第○號裁定准予補償新臺幣（下同）18,000元確定，嗣經臺北地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認定受評鑑法官具有兩項重大過失（收案後未及時處理以及裁定時未調閱受刑人最新出入監簡列表等資料），而行使求償權，請求受評鑑法官應與其書記官共同賠償八成之金額即各賠付7,200元，受評鑑法官業給付該款項完畢。此經本會調閱定應執行刑案及刑事補償案卷查明屬實。

- (2)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之性質而併合處罰，限制加重，故常有減輕原定宣告刑期之情形，此觀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結果減輕受刑人之宣告刑2個月，即可明證。是受評鑑法官收案後尤應注意受刑人所受刑罰之執行情形，審慎妥速處理，以維受刑人權益。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為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二罪，先後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確定，均得易科罰金。此案尚屬單純之二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又受評鑑法官於106年7月21日收案時，受刑人已入監服刑2個多月（其於106年5月5日入監，原訂刑期至107年3月4

日止)，且依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 106 年 5 月 9 日因乙種指揮出監（見本會卷一第 147 頁）。詎受評鑑法官收案後，疏未注意上開情節，任意閒置此案超過 2 個半月，迄檢察官發函提醒催辦，始為裁定，裁定前復未注意查詢了解受刑人移監情形，致於裁定上誤載其服刑處所，加上書記官處理監所退回之送達證書亦有疏失，因此延誤裁定送達時程，使受刑人服刑超過 6 日。然審酌前述受評鑑法官於收受檢察官催辦函 5 日內，隨即可以裁定審結此案，期間並未進行其他調查事項之情，益徵受評鑑法官審理此案確有不當延滯之疏失。是以受評鑑法官抗辯其未逾聲請案件之辦案期限，及裁定終結後無法知悉書記官送達情形，核屬卸責之詞，自不可取。

4. 綜上，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附表所示各違失行為應屬實在，受評鑑法官所為前揭抗辯，均不足採。

(三)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並受有身分地位之保障（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參照），有別於其他一般公務員。法官於就職時尚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並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此參見法官法之規定自明。而法官倫理規範第 11 條規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是以，法官之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從而法官無論是執行職務或職務外行為，均應勤慎篤實，謹言慎行，公正勤勉，尊重人民司法上之權利，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

之行為，此非僅為國民全體及整體社會所普遍期待之形象，亦為「法官群體」內部所要求之自律標準，更應為擔任此項工作與使命之「法官個人」最起碼的自我要求、責任與義務。為此，司法院尚訂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辦理法官自律事件，以期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席。且司法院為革新司法，提升司法形象，達到便民禮民之目的，特訂定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法官開庭務必要準時。另按裁判應製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復有明文。是以，法官執行職務如有前揭規定所示各情事者，即應付個案評鑑。

- (四)本件受評鑑法官於任職期間屢有出勤異常，多以LINE指示書記官交辦事項，且無故開庭缺席或遲到數次，竟要求書記官欺瞞當事人電腦故障，其所為造成合議庭尚需另找陪席法官代理出庭，無謂增添同事負擔，影響當事人候庭時間；而其遲延交付判決原本予書記官，則會壓縮書記官製作、校對裁判書正本之時間，並延誤裁判書交付送達時程；其承辦定應執行刑案件未妥速審理，致受刑人在監服刑逾期6日，而遭請求刑事補償，自屬侵害受刑人權益，並損及司法信賴度。綜上，受評鑑法官

屢次輕忽職責，怠慢職務，非但有違前揭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倫理規範及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等法規，且有失法官之職責與形象，並增添同事及當事人不合理之負擔，影響當事人之訴訟權益，進而損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破壞司法威信，其違失行為應屬情節重大。

(五)受評鑑法官雖抗辯其於 104 至 105 年間身心狀況不佳，之後已有努力審結案件，且辦案績效良好，但仍受到書類送審未通過，職務評定不良及刑事補償等不利益處分，其已辭職，卻仍遭移送評鑑，實有重複處罰云云。惟查：

1. 受評鑑法官所稱其於 104 至 105 年間身心狀況不佳，既未提出任何具體佐證供本會審酌，且其自稱身心狀況不佳之時點亦核與附表所示各違失行為發生之時間不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
2. 又受評鑑法官係司法官班第 52 期分發任用之候補法官，應適用法官法第 99 條及第 9 條第 7 項規定，由服務機關考核其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身心健康及裁判品質等 5 項以審查其候補服務成績是否及格，受評鑑法官候補服務成績審查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綜合考量前開 5 項考核評價、受評鑑法官書面及到會言詞陳述意見後，認其案件管理欠缺效率，遲延件數相較同院其他法官為多，案件常有停滯逾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敬業精神不足而決議其未達候補及格標準（本會卷一第 93 頁）。另其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之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乃請求人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年度考評受評鑑法官有出勤不正常，逾 4 個月停滯未進行案件數偏多，106 年度報案績效表列遲延及未結案件

數為刑事庭最多者，107 年度候補服務成績經司法院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及辦理刑事定執行刑案件，致受刑人多執行 6 日，經刑事補償委員會決議求償等各項情事（本會卷一第 88 至 89 頁反面，卷二第 189 至 190 頁反面），而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評核；至於其遭刑事補償求償，則是基於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依第一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而來。準此，受評鑑法官之候補服務成績審查、職務評定與刑事補償求償事件等尚與本件評鑑乃受評鑑法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規定，行使職務監督之處分權移送本會進行個案評鑑之法規依據有所不同；且觀諸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受評人同一違失行為，於受刑事判決處罰或懲戒、職務監督等處分確定前之年度，職務評定已據以評列為未達良好，於受判決處罰或受處分確定當年度之職務評定，不再採為考評參據。」及法官法第 37 條第 5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之意旨，足徵法官職務評定與本會評鑑乃屬並存之職務監督、評核機制，而非限定同一違失行為僅能就職務評定或法官評鑑擇一為之。是本件評鑑自無就同一違失行為重複處罰受評鑑法官之問題，其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六)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如附表所示各行為，確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並嚴重違反辦

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評鑑事由，應為請求成立之決議。

(七)建議處分：

1. 按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而報請法官懲戒或司法行政懲處之殊途，其間審酌基準在於有無「懲戒之必要」，即應依具體案件，斟酌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或侵害之法益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暨對受評鑑法官之警惕效果，於合乎比例原則下，考量警惕之目的與手段須相當，而為適當之處分擇定。
2. 爰審酌受評鑑法官係自 102 年 9 月 5 日起分發擔任法官（52 期），至 108 年 5 月 31 日辭職。其於任職期間歷年之年終職務評定，僅 103 年及 104 年度評定為良好，自 105 年起至離職前職務評定均未達良好（本會卷一第 61 頁）；其候補法官之服務成績審查，亦經人審會認其未達候補法官及格標準，而為不合格之決議。此有其人事考核資料及候補法官服務成績審查資料可參（本會卷一第 60 至 61 頁、第 72 至 93 頁）。受評鑑法官本應勤慎任事，敬業妥適審理案件，詎其於任職期間，工作態度輕率，怠忽職守，顯然欠缺敬業精神，自律能力亦有不足，迄離職為止之數年間均未改善。本會綜合前揭受評鑑法官如附表所示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有關辦案程序規定暨法官法職務規定之疏失行為程度及所生之影響

等一切情狀，認受評鑑法官雖已辭職，但其可責性非輕，應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以昭警惕。

(八)末按法官法雖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並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2551 號令公布，惟其中修正之第 4、7、30、33 至 37、39 至 41、47、48、49、50、51、52、55、56、58、59、61 至 63、69、89、103 條條文及增訂之第 41 之 1、41 之 2、48 之 1 至 48 之 3、50 之 1、59 之 1 至 59 之 6、63 之 1、68 之 1、101 之 1、101 之 2 條等條文，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故本件仍適用現行有效之法官法進行審議，附此敘明。

(九)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柯 格 鐘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鏗 普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彭 慶 文
委 員	黃 旭 田
委 員	黃 馨 慧
委 員	廖 大 穎
委 員	廖 先 志
委 員	盧 世 欽
委 員	蘇 姿 月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詠婷

附表：

編號	評鑑事實
一	<p>106 年 6 月 21 日開庭遲到時，以 LINE 指示書記官以電腦故障為由無法準時開庭欺瞞當事人。同年 9 月 11 日上午第 1 件庭期 9 時 50 分，遲到，錄音開始時間為 9 時 56 分；同年 10 月 18 日下午庭期第 1 件開庭時間為 2 時 30 分，遲到，錄音開始時間為 2 時 42 分。</p> <p>擔任 107 年度簡上字第○號案件之陪席法官，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之庭期遲到，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等候受評鑑法官到庭後，始於下午 2 時 48 分開始庭訊。</p> <p>擔任 107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之陪席法官，於 10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之庭期未到庭，由審判長黃○○洽由其他法官代為開庭（受評鑑法官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補請假）。</p>
二	<p>辦理 105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宣判後，以 LINE 指示書記官至其辦公室，使用其電腦傳送僅有主文，事實、理由均空白之判決例稿，嗣後再由書記官至其辦公室以隨身碟存取判決原本檔案以製作判決正本。</p>
三	<p>承辦 106 年度聲字第○號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收案後，未及時處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6 年</p>

10月11日以北檢泰規106執○字第○號函催其速移送執行，始於106年10月16日作成裁定。然裁定前因未調閱受刑人最新出入監簡列表等資料，致未能查明受刑人已於106年8月31日自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移監至新店分監（現為新店戒治所），俟書記官於106年12月28日發現送達錯誤，始重行送達，惟受刑人收受裁定時，已多執行6天，受刑人因而向臺北地院聲請刑事補償，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刑補字第○號裁定准予補償6天，計18,000元，並依刑事補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對具重大過失之受評鑑法官及其配屬書記官，求償賠償金額百分之八十，過失比例各為百分之五十，即各求償7,200元，二人已於108年度1月底繳付完畢。